

附錄1 出刊紀要

Appendix1 Brief Introduction of *Journal of Taipei Fine Arts Museum*

- 一、發刊宗旨 秉持開放徵稿與公正審查之立場發行本學報，以呈現現代、當代藝術之學術研究。
- 二、徵稿範圍 本學報自第23期起，採「主題徵稿」與「一般徵稿」並行。「主題徵稿」由每期主編進行規劃。一般徵稿則歡迎有關現代、當代之跨領域藝術理論、藝術史論、藝術評析、美術館教育、藝術行政等課題之廣泛觀點與論述。
- 三、審查方式 由當期主編與副主編首先就稿件形式進行審查。敦聘外部審查委員，就編號稿件匿名審查，提出修改意見並加註刊登與否建議。送作者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改。主編與副主編針對作者修正確認符合審查意見。召開編輯委員會議確認刊登。
- 四、出刊紀事 86年籌辦年刊，擬訂年刊出版計畫。87年6月創刊。88年修訂出版計畫，89年配合新會計年度於年底出刊。92年擬訂半年刊出版計畫，93年起改行半年刊，每年徵文4月、10月截稿，訂於5月、11月出刊。93年4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〈藝術學門第二次相關期刊排序計畫〉之評量，公佈本刊「年刊」（原版本）為「良好期刊」。100年6月10日，依北市文三字第10030171900號訂頒「臺北市立美術館現代美術學報編輯委員會作業要點」，成立編輯委員會，視編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每年至少應召開兩次編輯委員會議。並自101年第23期開始，推選編輯委員會一員擔任專題主編。
- 五、編輯委員會
召集人 林曼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授
副召集人 陳淑鈴 臺北市立美術館副館長
編輯委員 林志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授
楊永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教授
龔卓軍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副教授兼所長
林育淳 臺北市立美術館編審
執行編輯 胡慧如 臺北市立美術館助理研究員